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東改境字第1113323405號

附件：技術說明、基本資料表、意願書、契約範本



主旨：公告本場「附掛式雜糧播種裝置生產技術」非專屬授權受理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91次會議決議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場研發之「附掛式雜糧播種裝置生產技術」（相關說明資料如附件1），擬非專屬授權國內依法設立之營利社團法人（包含一般公司），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實施。
- 二、交付材料與諮詢服務：提供「附掛式雜糧播種裝置生產技術」手冊1冊，輔導時數8小時。
- 三、本案授權期限5年，授權金加計5%營業稅為新臺幣210,000元整，於合約生效後30日內一次付清，權利金為年度銷售額2%；同業者授權屆滿再次授權時，授權金優惠為168,000元（含稅），權利金同樣為年度銷售額2%。
- 四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年內。

五、申請業者於公告期間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申請：

(一)業者基本資料表(附件2)。

(二)本場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意願書(附件3)。

(三)公司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
(四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稅收據聯影本。

本技術移轉案為非專屬授權方式，凡符合資格者，皆可向本場提出申請。

六、提出申請業者需經本場「研發成果管理小組」評審通過後，雙方簽訂技術非專屬授權契約(附件4)，於辦理移轉後實施本技術。

七、對於授權內容，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場作物環境課黃政龍副研究員(089-325110轉1751)，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場網站(<http://www.ttdares.gov.tw>)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抄本：本場秘書室(公布欄)、農業推廣課(網站公告)、作物環境課、農機研究室、研管小組

場長陳信言